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库政征预告(2025) 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因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提升改造，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国有土地，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兰干乡与英下乡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及实物安置。

四、公告期限

本预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

五、工作安排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联系人：韩正飞

电话：15999012603

特此公告。

